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的中学钢塑课桌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01分标 中学钢塑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浩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002分标 中学钢塑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浩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柳州市浩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.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